

2. 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以及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和货物招投标;

3. 其他需要出具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在本行业积极实行信用报告,对经过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和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都应予以采信认可。

第十五条 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邓州市发改委负责邓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邓州)网站建设、维护和使用,并归集整合各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邓州市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实施公共管理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用信息支持,并向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